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

民國 108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學生多元學習並增進學生專業能力與培養學生畢業時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自 **112 學年度** (含)起入學日間部四年制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除外)，為提升學習品質與成效，需依本要點之規定，應通過所列之各項檢核條件，始達畢業門檻要求，取得畢業資格。
- 三、為提升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學生在就讀期間應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通過基本能力內容(至少 **8** 積點)。
- 四、學生基本能力內容係依據本系教育目標所擬訂，本系學生基本能力認證均應於就讀該學制期間取得，各類認證相對應之積點點數如附表所示。
- 五、學生基本能力認證點數須參與之種類項目為本要點附表第一、二、三項；其餘**四至九**項得任選。
- 六、審查標準：
 - (一) 研習營、研討會於校內舉辦時，主辦單位須為校外單位，才可認定為校外研習研討。
 - (二) 學生應於就讀畢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交本系核定。
 - (三) 本系轉學生在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如未能參加依本要點認定之班級實習創作展者，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主動報名參加本系各班班級實習創作展，並於第 11 週以前完成，以參與之班級節目冊證明。
- 七、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本系相關專業全國性、國際性競賽得獎證明(獎狀)，獲獎當學期至本系辦公室辦理專業得獎證明或獎狀審核及登錄手續，並將資料登錄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學生基本能力內容項目及對應之點數

(112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種類	點數
(一) 參加本系規定之該班班級實習創作展： 四年制學生 2 場。	2 點
(二) 全程參加本班畢業製作。	2 點
(三) 畢業年級之第二學期參加本系舉辦之專業知能考核 通過。	2 點
(四) 完成簽訂有實習合約書業者實習並附有學習成果報 告之實習課程 160 小時。	2 點
(五) 參加校內、校外與舞蹈相關之研習營或研討會各一 場以上，共計有 20 小時，附有證明。	2 點
(六) 參加第一、二款活動除外，由本系主辦、協辦且經 認定之不同製作之表演活動二場。	2 點
(七) 代表本校參加本系相關專業全國性競賽並獲取獎 項，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2 點
(八) 代表本校參加本系相關專業國際性競賽並獲取獎 項，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通過。	2 點
(九) 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分學程。	2 點